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确保监事会的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10月20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经职工代表大会审议,同意选举金丽丽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附件)。金丽丽女士将与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之日起三年。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

特此公告。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一日

附件：金丽丽女士简历

金丽丽，女，1981年出生，本科。2006年至2011年任北京市海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科员；2011年4月至2019年11月任北京天融信科技有限公司福利主管；2019年11月至今任北京天融信网络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HRBP；2020年10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金丽丽女士不曾在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单位工作；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丽丽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